

特 别 提 示

尊敬的客户：

本合同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系本公司正在使用的最新文本，所有内容都与您的利益息息相关。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敬请您逐字逐句地认真阅读本合同的全部文件内容，并确认以下有关事实：

1. 您所提交的各项资料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不含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您应当认真审阅本合同的所有条款，特别是字体加粗、加大、标注部分的条款，并已经充分理解其含义及法律后果。
3. 本合同生效后，您必须按照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并主动履行义务。
4. 为保护您的利益，您的名称、证件信息、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及营业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境外机构常务董事、经公证转递的有权签字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等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在有关事项变更后及时书面通知我公司。

如果您对本合同及相关事宜有任何疑问，敬请垂询客服电话，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

国新国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市场风险莫测 务请谨慎从事

尊敬的客户：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现向您提供本《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本说明书所称期货交易，是指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的以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您应当遵循“买卖自负”的金融市场原则，理解期货合约交易与期权合约交易的全部交易规则，充分认识期货交易风险，自行承担交易结果。

您在考虑是否进行期货交易时，应当明确以下几点：

一、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货合约交易采取保证金交易方式，具有杠杆性，带有高度的风险。相对较小的市场波动，可能使您产生巨大亏损，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您存放在期货公司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期权合约交易采取权利金和保证金的交易方式，如您购买期权合约可能没有任何收益甚至损失全部投资；如您卖出期权合约，您可能发生巨额损失，这一损失可能远大于该期权的权利金，并可能超过您存放在期货公司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

二、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假如市场走势对您不利导致您的账户保证金不足时，期货公司会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您在规定时间内追加保证金，以使您能继续持有未平仓合约。如您未于规定时间内存入所需保证金，您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被强行平仓，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三、您必须认真阅读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如您无法满足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业务规则规定的要求，您所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根据有关规则被强行平仓，您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四、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在因市场行情波动剧烈出现单边涨跌停价格、交易者缺乏投资兴趣、流动性的变化或其他因素给某些合约市场的流动性、有效性、持续性等带来不利影响时，您可能会难以或无

法将持有的未平仓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平仓。如出现这类情况，您的所有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五、您应当充分了解到，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您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六、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货交易所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可能会对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的交易和行权（履约）进行一些限制。期货交易所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暂停或取消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交易，如果标的期货合约暂停或取消交易，对应期权合约交易也将暂停或取消交易。

七、您应当充分了解到，由于非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公司所能控制的原因，例如：地震、水灾、火灾等不可抗力因素或者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故障等，可能造成您的指令无法成交或者无法全部成交，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八、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在期货交易中，所有的交易结果须以当日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的结算数据为依据。如您利用盘中即时回报的交易结果作进一步的交易，您可能会承担额外的风险。

九、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因故无法及时完成结算，您可能会承担一定的风险。

十、当发生导致期货交易结果重大异常的突发性事件时，期货交易所可能采取取消交易、延迟结算等措施。若取消交易或延迟结算，您可能面临交易结果重新结算的风险，重新结算后，如您的期货持仓保证金不足则需要追加保证金，若您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追加保证金或采取其他有效的风险追加措施，可能会面临被期货公司强行平仓的后果。

十一、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货合约交易可能面临平仓、交割等几种后果，您到时未平仓或参与交割不符合期货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需要承担被强行平仓或交割违约的风险。

十二、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权合约交易可能面临平仓、行权或期权到期放弃等几种后果，您应当熟知交易所期权平仓、行权的规则

和程序，特别是有关实值期权到期自动行权，虚值期权到期自动放弃的交易规则，妥善处理期权持仓。如您买入期权，行权应该在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如您卖出期权，则需要按照交易所规则承担履约责任。行权或履约后，您将获得标的期货合约，同时应当承担标的期货合约的保证金责任和行权或履约产生的盈利和亏损。

十三、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权合约交易的特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权利金大幅变动、保证金率提高、结算价与收盘价偏离等资金风险、流动性风险、行权履约风险等。

十四、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国家鼓励利用期货市场从事“套期保值”进行风险管理，但“套期保值”交易同投机交易一样，同样面临价格波动引起的风险。

十五、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果您未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的规定，将可能会影响您的期货保证金的安全性。

十六、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利用互联网进行期货交易时将存在但不限于以下风险，您将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一）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网络故障及其它因素，可能导致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使您的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等情况；

（二）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存在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等攻击的可能性，由此可能导致交易系统故障，使交易无法进行及行情信息出现错误或延迟；

（三）由于互联网上的数据传输可能因通信等原因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整，从而使网上交易及行情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整；

（四）由于您未充分了解期货交易及行情软件的实际功能、信息来源、固有缺陷和使用风险，导致您对软件使用不当，造成决策和操作失误；

（五）您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与期货公司所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兼容，可能导致无法下达委托或委托失败；

（六）如果您缺乏网上交易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交易失败或交易失误；

（七）您的密码失密或被盗用。

十七、您应当充分了解到，从事期货交易您应当承担的所有手续费和相关税费的明确解释。

十八、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果您参与《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特定品种期货交易，支付的与本合同、期货合约等相关的款项涉及货币兑换的，您将承担汇率波动风险。

本《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无法揭示从事期货交易的所有风险和有关期货市场的全部情形。您在入市交易之前，应当全面了解期货交易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仅对自然人客户而言）等，审慎决定是否参与期货交易。

客户须知

一、客户须具备的开户条件

客户，即期货交易者，应是具备从事期货交易主体资格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开户须年满十八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客户必须以真实的、合法的身份开户。客户须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不得违规使用信贷资金、财政资金进行期货交易。客户须保证所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二、开户文件的签署

自然人开户的，必须由客户本人签署开户文件，不得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开户手续。

法人、非法人组织等机构客户开户的，可委托代理人办理开户手续、签署开户文件。委托代理人开户的机构客户应当向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开户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其他资料。

特殊单位客户开户的，应当遵守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和各期货交易所关于特殊单位客户开户的规定。

三、客户须知晓的事项

(一) 知晓开户及交易需采集个人信息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的关于适当性的要求，根据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对于统一开户的相关规定，期货公司在客户进行适当性评估、办理开户和进行交易前，将采集客户及各类代理人的个人信息和影像。客户应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客户应当知晓您的信息可能因无法预测，无法避免或无法控制的因素发生被盗用的风险。

(二) 知晓期货交易风险

客户应当知晓从事期货交易具有风险，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等，仔细阅读并签字确认《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三) 知晓期货公司不得做获利保证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交易中任何获利或者不会发生损失的承诺均为不可能或者是没有根据的，期货公司不得与客户约定分享利益或共担风险。

(四) 知晓期货交易、交割规则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法规、期货交易交割规则。期货法规和各期货交易所的期货交易交割规则在各期货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客户应当在交易前学习、掌握期货法规和期货交易交割规则，并在交易过程中严格遵守。

(五) 知晓期货公司不得依据本合同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依据本合同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客户也不得要求期货公司或其工作人员依据本合同以全权委托的方式进行期货交易。全权委托指期货公司或其工作人员代客户决定交易指令的内容。

员工若私下接受客户全权委托，属于其个人行为，期货公司不负任何责任并可追究其违规责任，客户若全权委托员工进行期货交易，一切损失由客户本人承担。

(六) 知晓客户本人必须对其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客户代理人是基于客户的授权，代表客户实施民事行为的人，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客户名义进行的行为即视为客户自己的行为，代理人向客户负责，客户对代理人代理行为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七) 知晓居间人的有关规定

客户需知悉居间人不是期货公司的员工，而只是促进合同签订的介绍服务方，促成合同签署后收取相应的报酬，是独立于期货公司和客户的法律主体，独立承担一切民事责任。居间人不得以期货公司工作人员或以期货公司代理人的名义开展居间业务活动；不得代表期货公司与客户签署任何形式的协议；不得作为客户的交易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交易结算报告确认人，如客户委托居间人进行交易，其操作引起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客户本人承担。

有关期货公司居间人的信息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的居间人数据库进行查询和核实。

(八) 知晓期货公司信息披露的途径及从业人员资格公示网址

有关公司信息披露的查询途径为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期货公司信息公示平台（www.cfachina.org）及公司官网（www.crfutu.com.cn）。

有关期货公司期货从业人员的信息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的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公示数据库进行查询和核实。

(九) 知晓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的有关规定

为保障保证金的安全，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期货保证金的规定，应当确保将资金直接存入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公告的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期货保证金的存取应当通过客户在期货公司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和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转账办理。

(十) 知晓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和结算信息的查询网址

客户可以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网站(www.cfmmc.com 或 www.cfmmc.cn)，了解有关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信息以及期货公司为客户提供的结算信息。

客户知晓一旦发现从其他途径获得的账户信息与期货公司网站公示的账户信息不一致时，客户应拨打期货公司客服电话或期货公司网站公示的投诉电话进行查询。客户在确认期货公司期货保证金账户信息之前，轻易划转资金所造成的损失，由客户本人自行承担。

(十一) 知晓应当妥善保管密码，不得出借自己的期货账户或者借用他人的期货账户

客户应当妥善保管自己的账户信息、数字证书、交易密码、资金密码、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密码及其他与期货交易相关的密码。本公司提醒您，注意保管好交易密码，不使用简单口令，输入口令时防止他人偷看，不对他人泄露口令，定期修改，并且随时查询交易情况及每日结算账单，以防密码失密或被盗用而引起的他人恶意操作，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凡使用密码进行的所有操作均视为客户本人的操作，客户必须承担由于管理不善造成密码泄密所带来的损失。客户开户时获取客户资金账号及相对应的初始交易密码、初始资金密码、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提供查询系统的用户名、初始密码。客户知晓应在入金前更改上述密码，办理入金后视为已修改上述密码，办理入金后的一切操作均视为客户或获得客户授权的第三方的行为，相应的一切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

客户应知晓使用网上期货交易软件、手机期货交易软件办理银期、期银转账等网上期货业务时，存在网上交易的计算机或手机终端可能由于感染木马、病毒导致密码被恶意程序窃取，客户使用的密码可能被他人偷看等不确定因素，由于使用网上期货业务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客户自行承担。

期货公司采取必要的客户身份认证手段保证客户使用网上期货业务的账号、密码安全，客户也有前述密码使用与管理义务，保护客户的账号与密码。

客户不得违反规定，出借自己的期货账户或者借用他人的期货账户从事期货交易。

(十二) 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有关异常交易、程序化交易、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对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及其他异常交易行为的有关规定。交易所对存在异常交易行为的客户采取有关监管措施或者作出相关书面决定的，通过期货公司向客户发出，客户须保证与期货公司的有效联系，并积极配合监管要求，杜绝异常交易。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关于程序化交易的相关规定，通过计算机程序自动生成或者下达交易指令进行程序化交易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向期货交易所报告，不得影响期货交易所系统安全或者正常交易秩序。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有关实际控制关系账户认定及报备的相关规定。

客户违反上述规定，经期货公司提醒、劝阻、制止无效时，期货公司有权采取提高交易保证金、限制开仓、强行平仓、限制入金、冻结可用资金、限制出金、拒绝客户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十三) 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持仓限额、交易限额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对期货合约与期权合约的持仓限额、交易限额的有关规定。

客户违反上述规定，可能被采取限制开仓、强行平仓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客户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有关交易、持仓等重大事项。

(十四) 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有关连续交易的业务规则

客户参与连续交易的，应当认真阅读期货交易所关于连续交易的业务规则及期货公司有关连续交易的规定，充分了解并遵守连续交易在交易时间、开户、资金划拨、风险控制、应急处置等方面的特殊规定。

参与连续交易是指客户在日盘收市后持有连续交易品种头寸或在连续交易期间买卖连续交易品种合约。

(十五) 知晓从事中间介绍业务证券公司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只有取得中间介绍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方可从事中间介绍业务。证券公司从事中间介绍业务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1. 协助办理开户手续；
2. 提供期货行情信息、交易设施；
3. 协助期货公司向客户提示风险；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服务。

从事中间介绍业务的证券公司及其员工、经纪人等工作人员，不得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结算或交割，不得代期货公司、客户收付期货保证金，不得利用证券资金账户为客户存取、划转期货保证金，不得代客户下达交易指令，不得利用客户的交易编码、资金账号或者期货结算账户进行期货交易，不得代客户接收、保管或者修改交易密码，不得为客户从事期货交易提供融资或担保。

除取得中间介绍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可协助期货公司办理开户业务之外，任何机构或个人以期货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名义从事期货开户活动均属侵权行为，期货公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十六) 知晓有关休眠账户的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休眠账户的规定。客户账户被认定为休眠账户的，将被限制开新仓交易权限，如需转化为非休眠账户，应按照规定申请激活。

休眠账户是指截至休眠认定日，同时符合开户时间一年以上、最近一年以上无持仓、最近一年以上无交易（含一年）、认定日结算后客户权益在 1000 元以下（含 1000 元）四个条件的账户，以及其他符合休眠账户规定情形的账户。

(十七) 知晓不得参与期货市场非法配资活动

客户应当知晓非法配资活动违反了期货市场有关开户管理、账户实名制、期货经纪业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客户参与非法配资活动的，期货公司有权采取拒绝客户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十八) 知晓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不得利用期货账户从事洗钱或恐怖融资活动、不得有逃税行为，知晓期货公司作为金融机构承担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义务，客户应积极配合期货公司开展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风险等级划分、账户实际控制关系申报等。

客户存在洗钱、恐怖融资或逃税行为的，需要承担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十九) 知晓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的有关规定

期货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要求了解客户的税收居民身份，识别非居民金融账户，收集并报送账户相关信息，客户应当如实填报税收居民身份信息。

(二十) 知晓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满足中国证监会、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期货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业务规则、行业自律规则的各项要求对客户进行适当性评价。评价结果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建议，不构成对客户的获利保证。客户不得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二十一) 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客户应了解和遵守期货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定，并主动查阅交易所、期货公司公告的相关内容。

客户应知晓参与套期保值交易、套利交易的相关规定。客户出现持仓超限、频繁开仓交易、利用套期保值、套利额度进行影响期货合约价格、未按规定履行报告义务等行为的，交易所可以

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限制开仓、限期平仓、强行平仓、调整或者取消其套期保值、套利额度等措施。

知晓国有以及国有控股企业进行境内外期货交易，应当遵循套期保值的原则，严格遵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关于企业以国有资产进入期货市场的有关规定。

(二十二) 知晓交易者信用风险信息管理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国家关于建设社会信用体系的总体要求和内容、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中国期货业协会关于交易者信用风险信息管理的规定。

当客户出现交易者信用风险信息管理制度中所列信用风险情形时，客户同意期货公司将此类信用风险信息报送至中国期货业协会行业信息管理平台，并同意由中国期货业协会按照交易者信用风险信息管理制度使用和管理此类信用风险信息。

客户具有查询本人/本机构信用风险信息及对本人/本机构信用风险信息提出异议的权利。

(二十三) 知晓看穿式监管的有关规定

期货公司按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看穿式监管要求，对客户交易终端信息进行采集、记录、存储和报送，客户应积极配合期货公司对交易终端信息的采集、检验工作，期货公司有权拒绝未能按规定的采集范围、采集标准和采集内容进行终端信息采集的交易终端接入。

(二十四) 知晓手续费收取标准

公司手续费收取标准：我司执行的【公司手续费】最高标准为交易所基础的三倍（双边收取）。

客户手续费收取标准：开户时，客户手续费收取标准统一按照【公司手续费】标准执行。客户如需调整手续费收取标准，请联系我司办理相关业务。

手续费调整事项：当交易所新增交易品种或者调整手续费收取标准时，【公司手续费】执行标准以及客户收取标准的调整方式以我司网站发布的通知为准。如因交易所调整手续费而导致客户收取标准高于【公司手续费】最高标准的，以我司网站发布的通知为准。

请客户及时登录我司官网（www.crfutu.com.cn）查看通知。

(二十五) 知晓应当通过期货公司官方公布的渠道下载交易软件和进行资金转账

客户应当通过期货公司网站、第三方软件公司网站等官方途径下载期货交易客户端，切勿通过上述渠道之外的非正规渠道下载软件，切勿使用其他冒用期货公司名义发布的软件，切勿相信不法分子提供的非法证明文件。

与期货公司公示的保证金账户进行资金往来，切勿将资金转账至非法个人或非法机构账户。

(二十六) 知晓使用期货（期权）交易系统软件可能带来的风险

客户应当知晓可以通过公司官网（www.crfutu.com.cn）了解《系统软件风险揭示书》，并

已充分了解申请使用具有期货（期权）交易及行情发布分析功能的可安装在计算机、手机或其他电子设备上的系统软件，可能包含特殊委托交易功能、程序化行情分析功能等功能。您应当充分了解此系统软件的风险，并承诺能够独立承担使用上述系统软件可能出现的风险和由此带来的损失。

(二十七) 知晓无法使用手机作为有效通讯方式可能带来的风险

客户应尽可能提供常用的手机作为有效通讯方式，确保在期货公司采取动态风险控制时，获取追加保证金、强行平仓等相关信息的及时性。因客户无法使用手机作为有效通讯方式或手机通讯方式变更未及时告知公司的，无法及时获知期货公司发送的各种信息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

(二十八) 知晓期货公司办公电话录音内容、短信的法律效力

客户知晓期货公司办公电话的录音内容、短信具有法律效力，工作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对客户进行风险提示、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发出调整保证金通知、发出强行平仓通知、约定手续费标准、发出反洗钱相关通知、处理投诉纠纷。

(二十九) 知晓客户有关注自己账户的义务

由于期货交易行情波动幅度较大，在持仓或交易过程中，客户有义务随时关注自己账户的持仓、保证金和权益的变化，妥善处理交易持仓，并充分了解交易过程中期货公司的动态风险监控措施（包括追加保证金通知和强行平仓）。因客户未关注账户的最新变化情况，导致未能及时处置账户风险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

(三十) 知晓期货委托理财可能带来的风险

期货委托理财（又称代客理财）是指交易者作为委托方，为实现委托资金增值的目的，以特定的条件，将委托方的账户委托他人（受托方）进行期货交易的行为。客户知晓参与期货交易时，选择期货委托理财可能导致的账户资金亏损风险、账户资产被转移的风险、委托理财合同中可能涉及的不合理或欺诈条款无效而给委托方造成的损失、实际委托理财结果与预期的高回报可能存在巨大差距等不确定因素。客户因期货委托理财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

您已知晓本公司员工和与我公司有居间关系的居间人不得私下进行代客理财，不得接受客户委托担任代理人（包括开户代理人、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不得对客户的交易做盈利共享或损失分担的承诺，不得引诱或者误导客户参与期货交易。如您私下委托其代客理财，您将承担相应的风险。

(三十一) 知晓不得利用期货公司通道进行非法期货活动的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不得利用期货公司通道进行非法期货活动的规定，承诺申请开立的账户用途合

法，不得将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或者用于非法期货活动。

(三十二) 知晓公司可以根据监管政策的变化调整《期货经纪合同》内容及业务规则

期货公司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变化，调整《期货经纪合同》内容及业务规则。客户有义务随时关注期货公司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期货公司网站等方式发送的相关公告，了解期货公司最新的业务规则与相关信息。

(三十三) 知晓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期货相关业务活动中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自律规则，不直接或间接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十四) 知晓期货公司的通知方式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公司可以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公司网站（www.crfutu.com.cn）、信息系统、电话通知、手机短信等方式发布期货业务相关公告，客户通过以上方式查看相关信息。

期货经纪合同

甲方：国新国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客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一致，就甲方为乙方提供期货交易服务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节 合同订立前的说明、告知义务

第一条 在签署本合同前，甲方已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告知义务，向乙方出示了《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及《客户须知》，并充分揭示了期货交易的风险。乙方已仔细阅读、了解并理解了上述文件的内容。

第二条 乙方已阅读并准确理解包括免责条款在内的所有合同条款，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第三条 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委托甲方从事期货交易，保证所提供的证件及资料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乙方声明并保证不具有下列情形：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二)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期货公司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
- (三) 中国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 (四) 因异常交易行为而被甲方禁止开户的单位或个人；
- (五) 被纳入国家有权机关发布的反洗钱或反恐怖融资监控名单的单位或个人；
- (六) 证券、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
- (七) 未能提供开户证明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八) 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从事期货交易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如果以上声明部分或全部不真实，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甲方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期货交易所规定对乙方进行期货合约交易与期权合约交易适当性评估，乙方有义务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证明材料，通过甲方评估后方能进行期货合约交易或期权合约交易。乙方已知晓不能接受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服务，参与交易后不能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货交易结果，乙方风险承受能力相关信息变动后，应主动告知期货公司并重新进行评估。甲方有权限制未通过适当性评估客户的全部或部分账户功能。

第四条 在合同关系存续期间，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身份证明文件过期或身份信息发生变更的，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提供新的相关材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开新仓和出金指令，并有权进一步关闭乙方的交易权限。乙方在开户资料中提供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时，也应及时向甲方更新，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甲方根据反洗钱法律法规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及其他反洗钱义务和反恐怖融资义务，乙方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第六条 甲方应当在营业场所备置期货交易法律法规、各期货交易所规则、甲方业务规则等相关文件，公开甲方从业人员名册及从业人员资格证明等资料供乙方查阅。乙方可以向甲方询问上述规则的含义，对于乙方的询问甲方应当详细解释。

第二节 委托及业务办理

第七条 乙方委托甲方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甲方接受乙方委托，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

甲方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则执行乙方交易指令，乙方应当对交易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乙方所选择的代理人（包括开户代理人、指定下单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代理人在乙方授权范围内所做出的任何行为均代表乙方行为，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第九条 乙方如变更代理人或撤销代理授权，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或按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变更。乙方是机构客户的，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应当在变更通知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如有）。

第十条 乙方可以通过甲方营业网点、客户服务电话、互联网等渠道进行客户信息查询、相关业务办理。乙方查询及办理业务应当符合甲方的相关业务规则。乙方应妥善保管身份信息、账户相关信息、数字证书及密码等，对于乙方通过甲方客户服务电话、互联网等渠道办理业务的，甲方通过验证密码、电子签名、数字证书、手机验证码、动态密码、账户信息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对乙方身份进行核实。乙方同意，只要甲方验证与乙方预留信息相符，相应的业务请求就视为乙方下达。

第三节 保证金及其管理

第十一条 甲方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期货保证金账户，代管乙方交存的保证金。乙方可以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网站(www.cfmmc.com 或 www.cfmmc.cn)查询甲方的期货保证金账户。

第十二条 乙方的出入金通过其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与甲方在同一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以同行转账的形式办理。乙方的出入金方式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及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资金结算的有关规定。

乙方变更期货结算账户时，须及时在甲方做变更登记。

第十三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资金来源的合法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资金来源的合法性进行说明，必要时可以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证明。

乙方对其所做的说明及提供的证明文件负有保证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乙方交存的保证金属于乙方所有，除下列可划转的情形外，甲方不得挪用乙方保证金：

- （一）依照乙方的指示支付可用资金；
- （二）为乙方交存保证金；
- （三）为乙方交存权利金；
- （四）为乙方支付交割货款或者乙方未履约情况下的违约金；
- （五）乙方应当支付的手续费、税款及其他费用；
- （六）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期货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乙方可以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则以标准仓单、国债等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甲方应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则及甲方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代为办理。乙方使用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期间，账户货币资金低于规定现金配比并未及时补足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账户进行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冻结部分或者全部充抵的保证金，对乙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处理，解除部分或全部有价证券。乙方不能清偿债务时，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有价证券变现。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甲方有权根据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或者甲方认为有必要时自行调整保证金比例。甲方调整保证金比例时，以甲方发出的调整保证金公告

或者通知为准。

第十七条 甲方认为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风险较大时，有权对乙方单独提高保证金比例或者拒绝乙方开仓。在此种情形下，提高保证金或者拒绝乙方开仓的通知单独对乙方发出。

第十八条 甲方应当对乙方期货账户的有关信息保密，但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为保障乙方保证金的安全，乙方同意甲方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要求，向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报送乙方与保证金安全存管相关的信息。

第四节 交易指令的类型及下达

第十九条 乙方可以通过互联网、电话、书面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向甲方下达交易指令。乙方下达的交易指令类型应当符合各期货交易所及甲方的相关规定。

乙方通过互联网下达期货交易指令，是指乙方使用计算机、移动终端等设备并通过互联网，或者通过甲方局域网络向甲方下达交易指令，进行期货交易的一种交易方式，简称网上交易。

第二十条 乙方进行网上交易的，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以自己的交易账号（即资金账号）、交易所交易编码、交易密码等下达交易指令。凡使用乙方交易密码在乙方账户下达的交易指令皆视作乙方下达。

第二十一条 乙方进行网上交易的，甲方交易服务器内的委托记录将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乙方同意，甲方交易服务器内的委托记录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为使乙方能方便地获得丰富的财经资讯，甲方在电子服务系统中提供了一些资讯信息，甲方不保证信息、数据资料的及时性、条理性、准确性、充分性以及完整性。上述信息数据也不构成任何获利保证。乙方依据甲方电子服务提供的各种信息进行期货投资所导致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三条 为使乙方能顺利进行期货投资，甲方提供了多种委托买卖方式，乙方须详细了解甲方提供的各种委托买卖方式的具体操作步骤和规则，在使用一种委托方式无法顺利发送交易指令时，乙方要使用其它方式进行交易。对于乙方未及时更换交易方式以致延误交易时机所产生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对于使用交易软件中提供的程序化交易、套利交易、交易所组合等高级委托，乙方务必在使用前仔细阅读该指令的含义及使用说明，也可致电客户服务电话进行详细了解。对于乙方未对交易指令准确理解或使用所产生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四条 甲方所提供的部分软件中，提供了多种操作参数设置以方便乙方进行交易，乙方在使用时必须透彻了解各种参数的设置方法和用法，由于参数设置或使用不当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甲方所提供的部分软件中，提供了服务器条件单功能，在使用该功能前，乙方应仔细阅读软件使用说明书，掌握使用方法，理解委托信息、触发条件和触发机制，了解相关设置参数的意义，并知晓相应功能可能带来的操作风险。乙方应知晓当发生地震、火灾、通讯系统中断、电力中断、网络及信息系统故障、行情信息中断或延迟等特殊情况下，条件单、盈损单、开盘触发单等功能有可能会失效或不能正确触发，对于以上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甲方将不承担责任。在服务器条件单功能无法正常使用时，乙方可以选择甲方提供的其他交易软件或委托方式，对于乙方未及时更换交易方式以致延误交易时机所产生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六条 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受各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中断的可能性，为保证乙方交易的正常进行，甲方为乙方提供备用下单通道，当乙方不能正常进行网上交易时，可改

作电话方式或书面方式下单。

第二十七条 乙方通过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应当与甲方约定身份认证方式：交易账号（即资金账号）、名称或姓名、开户预留电话、身份证号码或证件号码以及交易密码等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若乙方未作特别约定，甲方可根据上述认证方式的一种或多种进行身份认证，通过甲方身份认证的交易指令视为乙方下达的指令。如果甲方对乙方的身份有疑义，有权拒绝执行乙方的交易指令。甲方根据乙方的保证金是否充足、指令内容是否完整和明确、是否违反有关法规和交易所规则、是否存在洗钱嫌疑、是否正在被司法机关或监管部门调查等，来审核乙方交易指令或资金调拨指令是否有效。当确定乙方的指令为无效指令时，甲方有权拒绝或者暂缓执行乙方的指令。

第二十八条 以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甲方有权进行同步录音保留原始交易指令记录。乙方同意，甲方的录音记录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九条 乙方以书面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交易指令单的填写应完整、准确、清晰，并由乙方或者乙方指令下达人签字（及/或盖章）。

第三十条 乙方应当妥善管理自己的密码，为确保安全，乙方应当在首次启用期货交易相关密码后更改初始密码，并自定义和全权管理本人的密码。通过密码验证的交易指令视为乙方下达的指令，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密码泄密所带来的损失，甲方不予承担责任。

为保护乙方权益，乙方在操作各类账户时，如果连续输错密码等达到甲方规定次数的，甲方有权锁定甚至冻结该账户。乙方账户的解除锁定或冻结事宜按照甲方业务规定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节 交易指令的执行与错单处理

第三十一条 乙方下达的期货合约交易指令应当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品种、合约、数量、买卖方向、价格、开平仓方向等内容；期权合约交易指令应当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买卖方向、品种、数量、合约月份及年份、合约标的物、开平仓方向、行权价格、期权类型、权利金等内容。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交易指令，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是否充足，指令内容是否明确，是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期货交易规则等，以确定指令的有效性。当确定乙方的指令为无效指令时，甲方有权拒绝执行乙方的指令。

第三十二条 乙方在发出交易指令后，可以在指令全部成交之前向甲方要求撤回或者修改指令。但如果该指令已经在期货交易所全部或部分成交的，乙方则应当承担交易结果。

第三十三条 由于执行交易指令时间不充足原因、交易指令不清楚、市场原因或者其他非甲方所能预见、避免或控制的原因导致乙方交易指令全部或者部分无法成交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四条 交易过程中，乙方对交易结果及相关事项向甲方提出异议的，甲方应当及时核实。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后，可以将发生异议的持仓合约进行平仓或者重新执行乙方的交易指令，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一方承担。甲乙双方出现交易指令方面的争议，以同步录音内容为准，乙方提出争议的时间应不迟于下一交易日开市前 30 分钟。

甲方错误执行乙方交易指令，除乙方认可的以外，交易结果由甲方承担。

第六节 通知与确认

第三十五条 甲方对乙方的期货交易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只要乙方在该交易日有交易、有持仓或者有出入金的，甲方均应在当日结算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发出

显示其账户权益状况和成交结果的交易结算报告。

乙方同意在没有交易、持仓及出入金时，甲方可以不对乙方发出交易结算报告，除非乙方特别要求。

第三十六条 为确保甲方能够履行通知义务，乙方及时了解自己账户的交易情况，双方同意利用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作为甲方向乙方发送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强行平仓通知等文件的主要通知方式。

甲方应在每日结算以后，及时将乙方账户的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强行平仓通知等文件发送到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文件发送至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即视为甲方已履行通知义务。乙方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接收甲方发出的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强行平仓通知等文件。

第三十七条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网址为 www.cfmmc.com 或 www.cfmmc.cn，乙方可通过该网址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乙方登录查询系统的用户名为 0056+交易账号（即资金账号）。乙方登录查询系统的用户名及初始密码由甲方工作人员书面递交或电话、短信通知乙方。

乙方应遵照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有关规定，及时修改初始密码。乙方有义务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查询交易、交割、行权（履约）、质押、盈亏、资金、持仓、权益、费用等账户资料及各类重要通知。乙方不得以未登录、不知情为由，不履行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自行减仓等在内的风控义务。

第三十八条 由于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只保存最近 6 个月的交易者交易结算信息；在乙方销户以后，查询系统也会相应取消对乙方的查询服务，因此，乙方应及时将接收到的结算报告或通知书打印或者下载保存。因乙方未能及时打印或者下载保存相关交易结算信息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十九条 由于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与甲方采用的交易结算系统不同，甲方着重提示乙方应注意二者在格式、公式、概念上的区别，以免对交易账户的状况产生误解，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甲方结算系统与查询系统的主要差别在于：甲方结算系统采用逐日盯市方式计算盈亏，查询系统则提供逐日盯市及逐笔对冲两种方法来计算盈亏。

第四十条 除采用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作为主要通知方式外，同时，甲方采用以下辅助通知方式的一种或多种向乙方发送每日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强行平仓通知等文件：

-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的网上自助交易系统；
- （二）电话通知：以乙方留存在甲方的手机号码、固定电话号码为准；
- （三）手机短信；
- （四）邮件；
- （五）网站公告；
- （六）其他甲乙双方另行约定的通知方式。

乙方有义务保证以上通知渠道的畅通。乙方同意，只要甲方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或者本条约定中的任何一种方式(如果乙方填写的联系电话中有多个电话号码的，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中任何一个电话号码)向乙方发送了交易结算报告以及各种通知文件，均视为甲方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义务。如果非因甲方原因使得乙方未能收到上述通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无论乙方是否通过上述通知方式、事项发布方式查看通知事项，均不影响甲方已履行通知义务的结果，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自行减仓等在内的合同义务。

乙方应当确保开户时所留的联系方式正确，并且在出现变更时应立即联系甲方办理变更手续，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生效，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四十一条 乙方有义务随时关注自己的交易结果并妥善处理持仓，如果乙方因某种原因无法收到或者没有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应于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三十分钟向甲方提出，否则，视同乙方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乙方提出未收到交易结算报告的，甲方应及时补发。

乙方在交易日开市前三十分钟未对前日交易结算报告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对交易结算报告记载事项的确认。异议应由乙方本人或其授权的结算单确认人以书面方式（传真或当面提交）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及时处理所收到的书面异议。

第四十二条 乙方对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确认，视为乙方对该日及该日之前所有持仓和交易结算结果、资金存取、费用收取的确认，所产生的交易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进行资金划拨或者交易的，均视为乙方对该日之前所有持仓和交易结算结果、强行平仓结果、资金存取的确认。

乙方在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期限以外提出异议的，甲方不予受理。

第四十三条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向乙方发出临时性通知，包括但不限于：调整保证金通知、异常交易等交易所相关通知、监管决定、交易提示、甲方地址或联系方式变更公告等通知。

- （一）网站公告；
- （二）营业场所公告；
- （三）客户端软件公告；
- （四）电话通知：以乙方留存在甲方的手机号码、固定电话号码为准；
- （五）手机短信；
- （六）其他甲乙双方另行约定的通知方式。

乙方不能因甲方未能同时使用以上两种或两种以上通知方式向乙方进行临时性通知而向甲方主张权益。

第四十四条 甲方或者乙方要求变更本节通知方式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对方确认后方可生效。否则，由变更造成的通知延误或者损失均由变更方负责。

第四十五条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交易结算报告的记载事项出现与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不符的，乙方的确认不改变乙方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对于不符事项，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原始财务凭证及交易凭证另行确认。

第四十六条 乙方同意当期货交易所因故无法及时向甲方提供结算结果时，甲方可以根据期货交易所提供的当日结算数据对乙方进行结算，按照本合同第三十五条的约定向乙方发送交易结算报告，并据此对乙方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乙方应予以认可。

乙方同意当期货交易所恢复正常结算后，由甲方根据期货交易所发布的结算结果对乙方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进行修正，涉及资金划转的乙方予以配合。

因上述情况导致乙方交易结算报告的记载事项与修正后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不符的，或甲方采取相关风险控制措施的，相应结果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四十七条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以约定方式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的，甲方应当根据原始指令记录和交易记录及时核实。当对与交易结果有直接关联的事项发生异议时，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时，可以将发生异议的持仓合约进行平仓或者重新执行乙方的交易指令。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一方承担。

第四十八条 交易结果不符合乙方的交易指令，甲方有过错的，除乙方认可外，甲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根据乙方的意愿采取合理的解决办法，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

的直接损失。

第七节 风险控制

第四十九条 乙方在其持仓过程中，应当随时关注自己的持仓、保证金和权益变化情况，并妥善处理自己的交易持仓。乙方参与连续交易的，应当关注并合理控制连续交易时段的交易风险。

第五十条 甲方有根据认为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其他监管要求，为防止违规行为后果和风险继续扩大，甲方可以对乙方采取下列临时处置措施：

- (一) 限制出金；
- (二) 限制开仓；
- (三) 提高保证金标准；
- (四) 限期平仓；
- (五) 强行平仓；
- (六) 拒绝委托；
- (七) 终止期货经纪关系。

第五十一条 甲方通过统一计算乙方期货账户内期货和期权未平仓合约的风险度和交易所风险度等风控指标（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方式）来计算乙方期货交易的风险。风险度（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方式）的计算方法为（应当注意不同期权品种的保证金计算方式可能不同）：

风险度= 甲方保证金比例标准的持仓保证金占用（包括期货及期权保证金）/客户权益×100%；

交易所风险度= 交易所保证金比例标准的持仓保证金占用（包括期货及期权保证金）/客户权益×100%

（注：1、风险度及交易所风险度的计算在盘中取即时价，盘后取结算价；2、甲方保证金比例标准为甲方在期货交易所规定的保证金比例基础上加收若干百分点，因此，公司风险度≥交易所风险度。）

甲方对乙方在不同期货交易所的未平仓合约统一计算风险。

第五十二条 每交易日结算后，乙方的风险度大于等于 100%时，甲方将于当日交易结算报告中向乙方发出追加保证金和强行平仓通知，乙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及时追加保证金，直至可用资金大于零。否则，甲方有权在不事先通知乙方的情况下，于下一交易日开市后（含集合竞价期间）对乙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甲方有权同时采取撤销乙方行权委托、冻结乙方账户可用资金、限制开仓、限制出金、撤销未成交委托指令、调高保证金比例等一种或多种风险控制措施，直至乙方可用资金大于零，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行情的变化，导致乙方权益（即按照交易期间即时成交价计算的动态权益）低于按交易所规定的持仓保证金水平时，乙方应立即通过补足保证金或自行减仓等方式降低期货账户风险，直至乙方的权益大于持仓保证金占用（按交易所规定的持仓保证金水平），若乙方未即时降低期货账户风险，甲方有权在不事先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对乙方的未平仓合约部分或全部持仓执行强行平仓，甲方有权同时采取撤销乙方行权委托、冻结乙方账户可用资金、限制开仓、限制出金、撤销未成交委托指令、调高保证金比例等一种或多种风险控制措施，直至乙方交易所可用资金大于零，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乙方追加的资金未及时到达甲方指定帐户或乙方资金来源未确定合法性时，该资金

追加无效，甲方可不予以确认。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十三条 甲方执行强行平仓时，如因乙方所挂的未成交平仓委托单导致乙方的可平仓数量小于甲方需要强行平仓的数量，甲方有权撤销乙方此类平仓委托继续实施强行平仓，直至乙方可用资金大于零或符合交易所规定，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甲方撤销乙方委托的数量超出强平委托数量的部分，甲方不予重新挂出平仓委托，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第五十四条 甲方有权选择以交易期间即时成交价、成交均价或预估结算价等计算的乙方期货账户交易所风险度进行强行平仓，直至乙方期货账户在交易期间或当日结算后的交易所可用资金大于零，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第五十五条 在期货交易所限仓的情况下，当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数量超过限仓规定时，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按照期货交易所的限仓规定对其超量部分强行平仓，且由此产生的结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十六条 在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根据有关规定要求甲方对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未经乙方同意按照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的要求和甲方相关规则对其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且由此产生的结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十七条 进入交割阶段前乙方的持仓未调整为相应整数倍或不符合交易所关于交割月持仓规定的，乙方应按要求自行调整持仓直至符合交易所规定，如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乙方持仓未能满足交易所规定的，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按照期货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其部分或全部持仓强行平仓，以确保乙方持仓符合交易所相关规则，且由此产生的结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持仓合约流动性不足、强平预留时间不足等原因，导致强行平仓未能成功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当甲方依法或者依约定强行平仓时，乙方应承担强行平仓的手续费及由此产生的结果。若出现乙方干扰甲方对乙方期货账户实施强行平仓的情况时，甲方有权限制乙方账户的登录、交易等权限。

第五十八条 只要甲方选择的平仓价位和平仓数量符合期货交易所的相关强行平仓规定，乙方同意不以强行平仓的时机未能选择最佳价位和数量为由向甲方主张权益或追索损失。

由于市场原因导致甲方无法采取强行平仓措施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在采取本节规定的强行平仓措施后，应当在事后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乙方。

第五十九条 乙方持有某品种合约的数量达到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持仓报告标准或期货交易所要求进行大户报告时，应当主动配合甲方按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向期货交易所报告。

第六十条 期货交易所采取强行平仓、强制减仓、限制开仓等风险控制措施、紧急措施时，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和期货交易所化解市场风险，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第六十一条 乙方在期货交易中发生账户穿仓后（账户穿仓是指乙方账户在期货交易中发生亏损或其他原因，导致乙方账户权益小于零），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偿还所有欠款。若乙方逾期未全额还款，甲方有权限制乙方期货账户及乙方在甲方处开立的任意账户的部分或全部功能，并保留通过司法途径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限制乙方期货账户全部或部分功能，且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一）乙方提供的资料、证件失效或严重失实的；

（二）甲方认定乙方资金来源不合法，或乙方违反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监管规定的；

- (三) 乙方有严重损害甲方合法权益、影响其正常经营秩序的行为；
- (四) 乙方发生符合期货交易所异常交易认定标准的异常交易行为或其他违规交易行为的；
- (五) 乙方不符合中国证监会、期货交易所交易者适当性要求的；
- (六)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私自接入外部交易终端；
- (七) 乙方账户符合监管部门认定的休眠账户标准的；
- (八) 甲方应监管部门要求或者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期货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节 交割、行权、套期保值和套利

第六十三条 在期货合约交易中乙方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有关交割月份平仓和交割的相关要求进行平仓、现金交割、实物交割。

第六十四条 乙方进行或申请交割的，交割按照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乙方应取得相应交割资质并向甲方提交真实完整准确的交割信息、足额的交割货款或者可供交割的仓单等期货交易所要求的凭证和票据，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和凭证、票据的真实性，并经甲方按规定程序确认。

乙方申请集中交割的，应当在该合约最后五个交易日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申请滚动交割的，应当在提交滚动交割申请的一个交易日前（且在该合约最后五个交易日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

乙方未在上述受理期限内提出交割申请，或参与交割不符合期货交易所或甲方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或受理期限截止后变更交割申请的，甲方有权不接受乙方的交割申请并有权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包括最后交易日）对乙方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由乙方承担。

根据交割规则，如乙方所持合约是进入交割月可能被动配对而启动交割程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交割月前一个月的最后两个交易日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未在上述受理期限内提出交割申请，参与交割不符合期货交易所或甲方相关业务规则规定，或在受理期限截止后变更交割申请的，甲方有权不接受乙方的交割申请，并有权在交割月前一个月最后两个交易日内对乙方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由乙方承担。

如在甲方规定的交割申请受理期限内，乙方尚未提出交割申请但所持合约发生流动性风险时，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立即提出交割申请或进行平仓处理，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持合约执行强行平仓。

第六十五条 交割通知、交割货款的交收、增值税发票交付、实物交付及交割违约的处理办法，依照相关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交割业务规则执行。

第六十六条 在期权合约交易中乙方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进行平仓和行权（履约）。对于符合行权条件的期权，在买方提出行权时或按交易规则应进行行权的，乙方作为卖方有义务履行。

第六十七条 乙方作为期权买方申请行权的，应提前准备行权所需的资金（包括行权手续费和相应期货合约持仓的交易保证金等），并通过甲方向期货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甲方审核乙方资金是否充足，在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内，决定是否向期货交易所申报乙方的行权申请。对因乙方资金不足等原因造成行权失败的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作为期权卖方履约的，依照规定履约后，若出现保证金不足、持仓超限等情况的，应承担由此可能被强行平仓的后果。

第六十八条 乙方作为期权买方申请行权的，应审慎对虚值期权申请行权、对实值期权申请放弃，因乙方对虚值期权申请行权或对实值期权申请放弃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十九条 乙方在期权合约到期日且甲方规定的时间前，应主动结清期权持仓，结清方式为平仓、行权、放弃；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后，对仍未结清的期权持仓，甲方有权代理乙方自动行权，即做行权或者放弃处理，因甲方代理乙方自动行权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因系统、网络线路故障等原因而造成的自动行权失败的风险。如乙方行权后账户可用资金出现不足，甲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第七节“风险控制”中的相关约定执行。

行权与履约的相关处理办法依照相关期货交易所和甲方发布的期权业务相关规则执行。

第七十条 乙方若申请套期保值或套利额度，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甲方的相关业务规则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文件或者证明，并对相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乙方应遵守并按照期货交易所对套期保值或套利额度的相关要求进行交易。甲方应当协助乙方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则申请套期保值或套利额度。套期保值或套利额度的确定以期货交易所的审批结果为准。

第九节 信息、培训与咨询

第七十一条 甲方在其营业场所或者通过互联网方式向乙方提供国内期货市场行情、信息及与交易相关的服务。

甲方提供的任何关于市场的分析和信息仅供乙方参考，不构成对乙方下达指令的指示、诱导或者暗示。

乙方应当对自己的交易行为负责，不能以根据甲方的分析或者信息入市为理由，要求甲方对其交易亏损承担责任。

第七十二条 甲方可以以举办讲座、发放资料及其他方式向乙方提供期货交易知识和交易技术的培训服务。乙方有权向甲方咨询有关期货交易的事项，甲方应予以解释。

第七十三条 乙方应当及时了解并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期货监管规章、相关期货交易所以及甲方的业务规则。

第七十四条 乙方有权查询自己的交易记录，有权了解自己的账户情况，甲方应当给予积极配合。

第七十五条 有关甲方期货从业人员的信息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的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公示数据库进行查询。甲方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提供必要的设备，以便乙方登录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查询期货从业人员资格公示信息。

第十节 费用

第七十六条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期货合约交易和交割手续费、期权合约交易和行权（履约）的手续费、申报费及其他费用。

甲方在公司网站公布公司标准手续费，乙方应当在签署本合同前进行查询并知晓。开户时，乙方的手续费收取标准统一按照甲方公布的公司标准手续费执行。若已与甲方做书面约定，则乙方手续费的收取标准按照双方约定标准执行。

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如有异议可在规则生效前或交易前与甲方另行协商。如乙方参与相关品种的交易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视为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通知。

- （一）监管政策、交易规则发生变化；
- （二）新品种上市；

(三) 期货交易所调整手续费收取标准或收取方式等情况；

(四) 其他与手续费有关的变化情况。

第七十七条 乙方应当支付甲方向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等代付的各项费用及税款。

第十一节 合同生效与变更

第七十八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个人客户签字，机构客户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后成立，于乙方开户资金汇入甲方期货保证金账户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九条 本合同签署后，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自律规则、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业务规则以及期货交易所规则修订，本合同相关条款与其中强制性规定发生冲突的，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自律规则、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业务规则以及交易所规则办理，但本合同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

第八十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自律规则、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业务规则以及期货交易所规则、甲方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或其他情形需要修改的，甲方有权直接变更本合同与此相关部分的条款。

甲方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的变更或补充，以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或在甲方网站公告等方式通知乙方。

乙方在此同意，为落实最新监管规定，或为优化服务水平、提升服务效率，甲方有权依据本条款的约定直接变更双方《期货经纪合同》及相关附件的相关条款，变更后的相关条款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八十一条 除本合同第八十条所述情况外，如需变更或者补充本合同，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或者补充协议。变更或者补充协议经甲方授权的代表签章、加盖甲方公章，乙方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变更或补充协议优先适用。

第八十二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未列明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自律规则、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业务规则、相关期货交易所的规则、甲方相关业务规则以及期货交易惯例处理。

第十二节 合同终止与账户清算

第八十三条 甲乙双方均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合同的解除对已发生的交易无溯及力。

第八十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两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未在此期间内自行妥善处理持仓及资金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新单交易指令及资金调拨指令，乙方应对其账户清算的费用、清算后的债务余额以及由此造成的损失负全部责任。

第八十五条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通过平仓或执行质押物对乙方账户进行清算，并解除同乙方签订的合同：

(一) 乙方被认定为期货市场禁入者；

(二) 乙方未能以真实身份与甲方签署本合同或乙方未能提供真实开户证明文件的；

(三) 乙方作为自然人已经死亡、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乙方作为机构客户发生经营期限届满、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被撤销等解散事由以及清算的；

(四) 乙方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

(五) 乙方在甲方的账户被诉讼保全、冻结或者扣划；

(六) 乙方出现其他法定或者约定解除合同条件的情况。

乙方应对甲方进行账户清算的费用和清算后的债务余额负全部责任。

第八十六条 乙方可以通过撤销账户的方式终止本合同。但在下列情况下，乙方不得撤销账户：

- (一) 乙方账户上持有未平仓合约或存在交割、行权（履约）遗留问题尚未解决；
- (二) 乙方与甲方有未清偿的债权、债务关系；
- (三) 乙方与甲方有交易纠纷尚未解决的；
- (四) 乙方账户被有权机关冻结或保全的。

乙方撤销账户终止本合同的，应当按甲方规定办理销户手续。

第八十七条 甲方因故不能从事期货业务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妥善处理乙方的持仓和保证金。经乙方同意，甲方应将乙方持仓和保证金转移至其他期货公司，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三节 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

第八十八条 作为金融机构，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法律法规，积极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积极配合国家有关执法部门进行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调查。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共同遏制洗钱和恐怖融资犯罪。

第八十九条 甲方遵循“了解你的客户”的原则，进行严格的“客户身份识别”。在与乙方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更新变更的身份基本信息，对于乙方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或身份证明文件有相关信息变更的，乙方有义务主动将更新后的身份信息文件提供给甲方。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没有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限制业务的措施。

第九十条 如果乙方账户涉及洗钱或恐怖融资活动的，则甲方有权依据反洗钱相关规定，采取相关限制措施。

第九十一条 除核对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外，甲方还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几种措施，识别或者重新识别乙方身份：

- (一) 要求乙方补充其他身份资料或者身份证明文件；
- (二) 回访乙方；
- (三) 实地查访；
- (四) 向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核实；
- (五) 其他可依法采取的措施。

第九十二条 甲方有权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和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告包括对倒交易在内的任何可疑行为。

第十四节 免责条款

第九十三条 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甲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当在条件允许的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九十四条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者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期货交易所规则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导致乙方所承担的风险，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九十五条 由于通讯系统繁忙、中断，计算机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及信息系统故障，电力中断等原因导致指令传达、执行或行情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甲方没有过错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九十六条 由于互联网上黑客攻击、非法登录等风险的发生，或者用于网上交易的计算机或移动终端感染木马、病毒等，从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五节 争议解决

第九十七条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违约与侵权争议，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向中国期货业协会或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海南调解工作站或期货交易所申请调解，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第十六节 其他

第九十八条 甲方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时办理乙方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的相关事宜。

第九十九条 本合同所称“期货交易所”是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进行期货交易的交易场所。

第一百条 甲乙双方签订的《期货经纪合同》以及相关附件，其权利义务只涉及甲乙双方。乙方不得利用在甲方开立的账户，以甲方工作人员的身份活动，通过网上交易或其他形式开展期货经纪业务或其他活动。若因乙方过错而使甲方遭受损失和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一条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客户须知》、《开户申请表》、《术语定义》及甲乙双方在期货经纪业务存续过程中所签署的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百〇二条 本合同所涉及名词、术语的解释，以本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本合同未约定且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适用中国证监会、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和中国期货业协会等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及行业惯例。

本合同外文译本与中文文本如有差异，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一百〇三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